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0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楊昀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鴻億石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簡朝煌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